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。广东广播电视台确认并承诺：

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广东广播电视台
单位负责人： 
蔡伏青
2019年9月1日